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吴中区宝带东路
发包人名称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吴中区宝带东路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柳俊65137005
合同价格	17563.27万元
开工日期	2016/3/22 0:00:00
竣工日期	2017/7/2 0:00:00
承担的工作	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	国优
项目经理(建造师)	周兰兰
技术负责人	裴汝金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42908010131

中标单位: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施工招标

2、中标价: 17,563.273018万元; 标底价: 20,032.850900 万元;

3、中标工期: 336天

4、中标质量标准: 国优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周兰兰

壹级

苏132101001882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5-05-2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5-05-26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5052602363。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05518805-5; 密码为: zb62586070。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B2034032050205; 密码为: 918r3s51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东吴文化中心-64

正本

甲方: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5年06月15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吴中区宝带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中心【2012】189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

5. 工程内容：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施工招标。

群楼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5月28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04月27日。（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3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75632730.18元；

人民币（大写）（¥元）：壹亿柒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元壹角捌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2527832.44元；

人民币（大写）（¥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无

（4）暂列金额：150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元）：壹仟伍佰万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兰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年06月1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5585170-0

地址：苏州市相王弄30号

邮政编码：215002

法定代表人：赵雪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5107058

传真：0512-651070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唯亭西区支行

账号：7066100071120192003309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兰兰；

身份证号：3203231982010160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010018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10100188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0）0504140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和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7月2日

建设单位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智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43697.22 m²	工程造价	175632730.18 元	结构层次	主体框架结构/地上五层, 地下二层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22日	竣工日期	2017年7月2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张波全 法人代表: 赵雪荣 (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军 单位负责人: 韩成平 (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朱明贵 单位负责人: (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 陈强 (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S20506020180622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2 日

苏D 0035847

建设单位	苏州国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吴中区宝带东路
建设规模	合 计 面 积 17,531 ㎡, 万元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苏州柯利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志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 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志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吴国柱 汪 亮 汪立新
合同工期	180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作为开工的证明。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经各事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苏州市范围内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作废。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不予延期，不予延期或到期未续，视为自动放弃，本证自行废止。
- 五、本证在有效期内，如因故中止施工，建设单位应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应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 六、因故中止施工，建设单位应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应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 七、凡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证书

苏州承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批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周兰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



http://58.213.147.230:7001/Jszyxyglpt/faces/public/project.jsp;jsessionid=BD9950B677AB2123B25C1E21131BC5A4

设为首页收藏本站后台管理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Jiangsu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tegrity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

首页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工程项目信用信息信用评价搜索

2018年10月23日 星期二 现在时间:下午 16:00:03

合同备案列表

项目节点: 合同备案 项目名称: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 合同备案编码: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全部 查询校验码: X1HA 搜索

序号	备案工程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项目所在地	合同类别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3205062015102202801000	2015-12-12	苏州市市辖区	施工总包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周兰兰